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29

108年度上易字第2432號妨害名譽案件新聞稿

被告楊玉如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自字第7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今（24）日宣判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【第一審判決主文：

楊玉如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】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楊玉如於民國108年8月6日，在未設定閱讀權限之臉書張貼「新潮流和陳菊在高雄貪污和挪用公款去競選，陳菊在高雄貪污至少500億，趙○寶全部掌握，蔡○文競選經費5億元是陳菊新潮流提供，在每個大學培養組織學生每年花5000萬」、「還有新聞界和名嘴新潮流每年花2億培養自己人，立委競選每個人都得到800萬競選經費，議員每人得300萬經費，都是陳菊貪污所得」、「調虎離山只要讓陳○邁趕快回到高雄為最急要務，不然的話，僅貪污的500億就足夠把新潮流全部抓進牢，這是為何趙○寶失蹤的原因」、「高雄的上千億驚天大案，掌握在韓○瑜手裡，高雄弊案一炸開，陳菊等新潮流就完了，連支助太陽花去立法院鬧事的錢，

也是陳菊挪用氣爆案的善款，關鍵人物趙○寶和吳○仁，此兩人一個逃之夭夭，一個有蔡菊做靠山守口如瓶。陳○扁是個人戶貪污，蔡菊邁是集體貪瀆犯罪」等文字，傳述足以毀損陳菊名譽之事，使陳菊名譽及社會評價受到貶抑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- 一、本院依被告之供述，及其臉書截圖、媒體報導列印資料，對照自訴人並無相關案件紀錄等客觀事實，認原審判決以被告在未設定閱覽權限之臉書，張貼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之事，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，且所指摘內容亦非事實，應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- 二、被告未為查證，任意傳述毀損自訴人名譽之事，顯具誹謗惡意，不因其自稱為家庭主婦，或在事後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而得以免除責任。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許永煌、陪席法官雷淑雯、受命法官吳定亞。

肆、不得上訴。